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28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被告 林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1日下午3時10分，  
在本院民事庭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調查  
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